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2號

01
02
03 申報人即債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04 權人

05
06 法定代理人 簡政
07 債務人 黃詩文

08
09
10 代理人 王佑如律師(法扶律師)

11 上列申報人就債務人執行更生事件，請求申報債權，本院裁定如下：
12 下：

13 主 文
14 申報駁回。

15 理 由

16 一、按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申報債權之種類、
17 數額或其順位；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之。債權人因非
18 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於前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得於
19 其事由消滅後十日內補報之。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
20 期限。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由法院以裁定駁回，
2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33條第1、4、5項分
22 別定有明文。另債權人清冊已記載之債權人，視為其已於申
23 報債權期間之首日為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報，此亦
24 為本條例第47條第5項所規定甚明。

25 二、申報意旨略以：債務人尚欠申報人債務本金新臺幣(下同)14
26 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3日起按年利16%計算之利息、
27 程序費用1,000元、執行費用1,186元等語。

28 三、惟查：

29 (一)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3條第1項明文規定，債權人應於
30 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申報債權之種類、數額或其順
31 位，此乃債權人申報債權應遵循之期間，屬於強行規定事

01 項。

02 (二)查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12號裁定諭知債務人自114年4
03 月14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本院並已於114年4月16日
04 依法公告並載明「債權人應於114年5月2日前向本院申報債
05 權，有補報債權之必要者，應於114年5月22日前，向本院補
06 報債權」，次查申報人於114年4月17日收受上開公告後，皆
07 未申報其債權金額，有上開公告、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
08 本院爰依本條例第47條第5項規定，按債權人清冊內容128,3
09 68元登載。嗣申報人遲至本件公告債權表後，因遭他債權人
1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異議債權存否，於本院轉知
11 異議狀後，始於114年6月18日提出民事陳報狀，補報其債權
12 金額，顯已逾越本院所定申報、補報債權期間。

13 (三)綜上，依前揭規定，本件債權申報及補報期間均已經過，申
14 報人未依限申報、補報債權，不符上揭規定，應予駁回。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1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